

常见申报问题

1. 申报单位于近期成立，无法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应参照年度财务报表格式，提供申报单位从成立月份至本指南发布月份前一个月的有关财务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

2. 退休返聘人员是否可以作为项目负责人？

——可以，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牵头申报单位全职受聘的有效证明（原件）及近 6 个月的银行工资流水。

3. 能否使用港澳合作方提供的合作协议模板？

——可以使用其他单位提供的合作协议模板，但合作协议需包括各方研发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与资金分配等关键内容。

4. 合作协议中港澳合作单位的签章是否可以为二级学院？

——不可以。

5. 广东企业牵头或参与申报粤澳（地市联动）联合资助项目，应该提供的自筹经费是多少？

——广东企业作为牵头或参与单位申报粤澳（地市联动）联合资助项目，须提供自筹经费。企业自筹经费总额不低于本专题项目广东（含地方）财政资助金额。本专题项目广东省级财政资助 20 万元，地市财政配套资助 80 万元，因此，广东企业提供的自筹经费总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

6. 若项目团队有多个企业，是否需要每家企业自筹经费均不低于本专题项目广东（含地方）财政资助金额？

——各家企业提供的自筹经费加总的总额不低于本专题项目广东（含地方）财政资助金额即可。若多个企业提供自筹经费，提供自筹经费的每家企业都须提供盖章签字齐全的自筹经费承诺函（原件）。

7. 本专题项目的财政经费可以分配给港澳单位吗？

——本专题立项后，由粤港/粤澳双方分别资助各方创新主体，广东（含地方）财政经费不得分配给港澳合作单位。

8. 外省单位是否可以参与申报？

——广东创新主体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外省单位合作并联合港澳单位申报本专题。若参与的外省单位为企业，不得分配本专题的广东（含地方）财政经费。

9. 能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申请资助的额度？

——本专题项目为定额资助，不得增加或降低申请资助的额度。

10. 同一项目是否可以同时申报粤澳联合资助项目和粤澳（地市联动）联合资助项目？

——不可以，两个类别分组申报、分类资助，同一项目不重复申报、不重复资助，且粤澳双方项目申报书中的项目类别应一致。